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瑋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0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95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犯行未遂，未造成損害，且被告素行良好，一時失慮以致犯罪，甚具悔意，現深切體悟應尋正常管道謀生，懇求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請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本案犯行尚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件犯罪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

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其刑。

㈢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該條規定之適用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，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，即應一律酌減其刑。本院衡諸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衝擊社會治安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參酌被告尚有另案等前科，及其年齡、行為動機、手段、金額，參與情節、犯後態度等節，認其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，且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，故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酌被告為能賺取報酬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負責以本案手法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，險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而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犯罪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，被告所為實屬非當；惟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；在本案擔任車手，係屬集團中末端極具可取代性之角色，所應承擔之責任應較低於其餘較高層級角色；暨兼衡被告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

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並無和解賠償，顯見本案並無新的從輕量刑因子，原審量刑難認過重，是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不當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然其犯案多起，業如前述，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，於本案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